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職員進修注意事項

102年6月份家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規範編制內職員進修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規範對象係指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核准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專科、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程度進修學分班之本家編制內職員，不含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
- 三、依本注意事項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可就讀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科、系、所、且以不影響業務之推動之相關進修課程為限。
- 四、本家基於業務需要，得選送職員進修，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五、凡利用上班時間進修之職員，應以業務為重，如進修上課當日需返家處理業務，不宜申請加班費或補休。
- 六、關於進修費用（含學費、學分費及雜費等）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 （二）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費用由學員負擔三分之一，本家負擔三分之二，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得依年度預算及參加進修人數，經本家訓練進修委員會討論調整補助額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補助。
 - （三）本家補助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年限如下：
 - 1、專科：五專五年、二專二年，並以該進修學校規定年制為限。
 - 2、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程度進修學分班：四年。

3、研究所博士班：六年。

4、空專及空大等無修業年限限制者。

逾越前項年限進修者，不予繼續補助。

(四) 進修職員，其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結業證明或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五) 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補助者，同一教育學程，以一次為限。(如空大畢業再進修第二學位或其他學科者，則不予補助)

(六) 他機關調入者，應重新簽准，有關進修之權利義務，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錄取校所與申請選送資料不符者，不得利用公假上課及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八、進修職員不得利用出差、公出及不假外出進修。

九、本家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家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且應經本家訓練進修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家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